

浚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浚财罚决〔2026〕4号)

单位名称：陕西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UYENF8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78号东光大厦一区北9013号

本机关于2026年8月5日对陕西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2026年浚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30）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参与“2026年浚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货物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30）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虚构所投产品参数。经本机关调查，你单位所投ZK-BC010病床在中标结果公示时（2026年6月4日）备案状态为成人病床尺寸（2200×960×500mm），而你单位在投标文件中以该型号响应儿童病床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所载参数与备案状态不符。你单位于2026年7月23日（投诉受理后、本机关调查期间）办理备案变更，将参数变更为儿童病床尺寸（1900×900×640mm），但该行为不影响对投标时点违法事实的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已经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本机关认定：你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成交结果无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投标文件：证明你单位在投标中以 ZK-BC010 型号响应儿童病床采购需求，并对所投产品参数真实性作出承诺；

2.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备案状态核查材料：证明 ZK-BC010 在中标结果公示时（2026 年 6 月 4 日）备案尺寸为 2200×960×500mm，2026 年 7 月 23 日方变更备案为 1900×900×640mm；

3.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对提交虚假材料的事实予以承认。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1216000 元）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10944 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银

行浚县支行（户名：浚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257207606541 转账时备注 VA0000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